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JH25-210000-48224

签订地点：沈阳市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需方）和北京天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JH25-210000-48224；包号：009）；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包组	市别	评估矿山数
009 包	辽阳	15
	葫芦岛	
	锦州	
	沈阳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具备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资质和能力的机构，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清理项目省级委托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估规范、指南等完成省级委托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管理政策、出让收益评估相关规定及评估行业规范，开展评估业务；评估单位完成评估测算后，需要提交评估报告，报告按规定在省自



然资源厅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开。

商务要求：

1、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验收程序：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7〕603号执行，采购人进行验收。

验收报告：由采购人出具。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相关规定执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4、承诺：投标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若中标，承诺以下条件：

有 2 名以上（含 2 名）矿业权评估师常驻辽宁开展矿业权评估工作；（提供承诺书）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肆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415000 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委托出让收益评估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供发票，支付评估费金额的 50%；12 月底前，供应商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在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开支付评估费剩余金额。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2025 年 9 月-12 月（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周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15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周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审计监督和绩效管理工作。

需方(公章):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29 号

联系人: 刘军

电话: 024-62789097

传真: /

邮编: 110000

日期: 2025.10.17

供方(公章):北京天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丰里 7 号楼 3-203

联系人: 马翌竣

电话: 13911825383

传真: 010-68806288

邮编: 100016

日期: 2025.10.17

210351126